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立法院於 2013 年修訂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後，衛福部也陸續公告相關辦法，規範八大場所必須設置 AED（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），然而日前遠見雜誌針對國人對 AED 的認知度進行調查，僅四成民眾聽過而高達 8 成完全不清楚該如何使用。本席以為國人的健康與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是政府第一優先也是最重要的使命，為使國人的生命得到更多的守護，並為避免 AED 淪為昂貴的裝飾品，鑑此；本席要求除了須積極加強 AED 的佈建，更應加重視並全方位推廣急救訓練，結合公民教育與政府宣導等，讓民眾廣泛了解，也為面對高齡化社會作充分準備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 2014 年統計，每 27 分 5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，而我國十大死因排名，心臟病已從以往的四、五名攀升至第二，；另國內研究顯示，台灣每年平均有兩萬起突發性心跳停止案例，但平均出院存活率不及 3%。而國外研究表示，若意外發生時或是當病人發生心律不整時，若能在患者心跳停止的一分鐘內，立即給予電擊，心跳回復正常節律的機率高達九成，而每延遲一分鐘，存活率就下降 7%~10%。出事現場若裝有 AED 電擊器，能在五分鐘急救的黃金時間內派上用場，存活率將會大幅提升。
- 二、近幾年來，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把民眾心肺復甦的能力，以及能緊急救命的 AED 普及率當成重要的公共政策。鼓勵民眾及時伸出援手，讓每處都有 AED，人人會用 AED。推動迄今，推估全國已有 1 萬餘台 AED，密度達每十萬人口 44.5 台，雖已超越德國、英國的水準，但認識 AED 的民眾年齡分布嚴重不均，60 歲以上銀髮族逾 8 成沒聽過 AED，另有高達 8 成民眾，不知道施救者也無需負法律責任，可見民眾對相關法令還是很陌生，令人十分憂心。